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15-034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管人员
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管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近日，公司收到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通知，现将增持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玉国先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范朝先生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李玉国先生于2015年7月30日通过中信证券300137增持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2.18万股，增持均价18.94元，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本次增持前，李玉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71.10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5%，本次增持后，李玉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73.28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6%。

范朝先生于2015年8月3日通过中信证券300137增持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12.84万股，增持均价19.5元，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本次增持前，范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3.07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本次增持后，范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5.91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

三、其它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规定。

2、本次增持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